



172712050400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9日

副本

检测报告

HKJC-2019-10-0044

项目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检测 (VOCs)

委托单位: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被测单位: 宁陕县垃圾填埋场、宁陕县污水处理厂

报告日期: 2019年10月20日

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HKJC-2019-10-0044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检测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项目地址	安康市宁陕县		
样品来源	自采	采样人员	柯善东、盛洋洋
采样日期	2019年9月19日	分析日期	2019年9月20日
采样仪器	FCC-1500D 防爆大气采样器 (HK-0308013)		
技术规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检测分析及来源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6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K-030200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甲烷 (mg/m ³)	体积分数 (%)	标准限值
厂区内 1 号排气筒	11.6	0.0016	≦5%
评价结论	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评价: 宁陕县垃圾填埋场厂区内 1 号排气筒甲烷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检测 报 告

HKJC-2019-10-0044

第 2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安康市宁陕县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采样人员	柯善东、盛洋洋	采样日期	2019年9月19日
收样日期	2019年9月19日	分析日期	2019年9月19日-20日
采样仪器及编号	QC-2型大气采样器 (HK-0308019、HK-0308020、HK-0308021、HK-0308022)		
采样技术规范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723可见分光光度计 (HK-0303002)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723可见分光光度计 (HK-0303002)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日期	点位	采样频次	硫化氢
9月19日	堆场区上风向 (厂西北界外)	第一次	0.002
		第二次	0.001
		第三次	0.001
		第四次	0.002
	堆场区下风向 (厂东界外)	第一次	0.003
		第二次	0.004
		第三次	0.003
		第四次	0.004
	堆场区下风向 (厂东南界外)	第一次	0.003
		第二次	0.004
		第三次	0.003
		第四次	0.005
	堆场区下风向 (厂南界外)	第一次	0.003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第四次	0.005
标准限值		0.06	1.5
评价结论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评价:宁陕县垃圾填埋场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检测 报 告

HKJC-2019-10-0044

第 3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安康市宁陕县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真空瓶-真空泵					
二硫化碳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78-1993	0.03 (mg/m ³)	TU-1810DS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KCYQ-G-009)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5.0×10 ⁻⁴ (mg/m ³)	GC112A 型气相色谱仪 (编号: 011211030005)					
甲硫醇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2.0×10 ⁻⁴ (mg/m ³)	Agilent7890B 气相色谱仪 (编号: KCYQ-G-016)					
甲硫醚								
二甲二硫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除臭气浓度外)								
日期	点位	采样频次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硫化碳	苯乙烯	二甲二硫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月29日	堆场区上风向 (厂西北界外)	第一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008	2.0×10 ⁻⁴ ND	10
		第二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018	2.0×10 ⁻⁴ ND	11
		第三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024	2.0×10 ⁻⁴ ND	11
		第四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011	2.0×10 ⁻⁴ ND	10
	堆场区下风向 (厂东界外)	第一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061	2.0×10 ⁻⁴ ND	12
		第二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039	2.0×10 ⁻⁴ ND	13
		第三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034	2.0×10 ⁻⁴ ND	12
		第四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048	2.0×10 ⁻⁴ ND	12
	堆场区下风向 (厂东南界外)	第一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036	2.0×10 ⁻⁴ ND	13
		第二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084	2.0×10 ⁻⁴ ND	13
		第三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104	2.0×10 ⁻⁴ ND	12
		第四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064	2.0×10 ⁻⁴ ND	12
	堆场区下风向 (厂南界外)	第一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126	2.0×10 ⁻⁴ ND	13
		第二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064	2.0×10 ⁻⁴ ND	12
		第三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081	2.0×10 ⁻⁴ ND	12
		第四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048	2.0×10 ⁻⁴ ND	13
标准限值			0.007	0.07	3.0	5.0	0.06	20
评价结论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评价:宁陕县垃圾填埋场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 "ND"前数值表示该项目的检出限值; 2.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臭气浓度、二硫化碳、苯乙烯外委分包由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152700140304)完成检测; 3.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检 测 报 告

HKJC-2019-10-0044

第 4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安康市宁陕县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三甲胺	空气质量 三甲胺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 14676-1993	$2.5 \times 10^{-3} \text{mg/m}^3$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ZWJC-YQ-183 (2020.02.06)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日期	点位	采样频次	三甲胺
10月16日	堆场区上风向 (厂西北界外)	第一次	0.0025ND*
		第二次	0.0025ND
		第三次	0.0025ND
		第四次	0.0025ND
	堆场区下风向 (厂东界外)	第一次	0.0025ND
		第二次	0.0025ND
		第三次	0.0025ND
		第四次	0.0025ND
	堆场区下风向 (厂东南界外)	第一次	0.0025ND
		第二次	0.0025ND
		第三次	0.0025ND
		第四次	0.0025ND
	堆场区下风向 (厂南界外)	第一次	0.0025ND
		第二次	0.0025ND
		第三次	0.0025ND
		第四次	0.0025ND
标准限值			0.08
评价结论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评价：宁陕县垃圾填埋场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ND”前数值表示该项目的检出限值； 2.三甲胺外委分包由陕西正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72712050267）完成检测； 3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检测 报 告

HKJC-2019-10-0044

第 5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安康市宁陕县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真空瓶-真空泵					
二硫化碳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78-1993	0.03 (mg/m ³)	TU-1810DS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KCYQ-G-009)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5.0×10 ⁻⁴ (mg/m ³)	GC112A 型气相色谱仪 (编号: 011211030005)					
甲硫醇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2.0×10 ⁻⁴ (mg/m ³)	Agilent7890B 气相色谱仪 (编号: KCYQ-G-016)					
甲硫醚								
二甲二硫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除臭气浓度外)								
日期	点位	采样频次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硫化碳	苯乙烯	二甲二硫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月29日	上风向 (厂西北界外)	第一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012	2.0×10 ⁻⁴ ND	10
		第二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008	2.0×10 ⁻⁴ ND	10
		第三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006	2.0×10 ⁻⁴ ND	11
		第四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025	2.0×10 ⁻⁴ ND	11
	下风向 (厂东界外)	第一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034	2.0×10 ⁻⁴ ND	12
		第二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099	2.0×10 ⁻⁴ ND	12
		第三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082	2.0×10 ⁻⁴ ND	13
		第四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055	2.0×10 ⁻⁴ ND	12
	下风向 (厂东南界外)	第一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047	2.0×10 ⁻⁴ ND	12
		第二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070	2.0×10 ⁻⁴ ND	13
		第三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103	2.0×10 ⁻⁴ ND	13
		第四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134	2.0×10 ⁻⁴ ND	12
	下风向 (厂南界外)	第一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035	2.0×10 ⁻⁴ ND	13
		第二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072	2.0×10 ⁻⁴ ND	12
		第三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147	2.0×10 ⁻⁴ ND	13
		第四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3ND	0.0065	2.0×10 ⁻⁴ ND	12
标准限值			0.007	0.07	3.0	5.0	0.06	20
评价结论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评价:宁陕县污水处理厂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备注	2. *-"ND"表示未检出, "ND"前数值表示该项目的检出限值; 2.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臭气浓度、二硫化碳、苯乙烯外委分包由陕西润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152700140304)完成检测; 3.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检 测 报 告

HKJC-2019-10-0044

第 6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安康市宁陕县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三甲胺	空气质量 三甲胺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 14676-1993	$2.5 \times 10^{-3} \text{mg/m}^3$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ZWJC-YQ-183 (2020.02.06)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日期	点位	采样频次	三甲胺
10月16日	上风向 (厂西北界外)	第一次	0.0025ND*
		第二次	0.0025ND
		第三次	0.0025ND
		第四次	0.0025ND
	下风向 (厂东界外)	第一次	0.0025ND
		第二次	0.0025ND
		第三次	0.0025ND
		第四次	0.0025ND
	下风向 (厂东南界外)	第一次	0.0025ND
		第二次	0.0025ND
		第三次	0.0025ND
		第四次	0.0025ND
	下风向 (厂南界外)	第一次	0.0025ND
		第二次	0.0025ND
		第三次	0.0025ND
		第四次	0.0025ND
标准限值			0.08
评价结论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评价：宁陕县污水处理厂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ND”前数值表示该项目的检出限值； 2.三甲胺外委分包由陕西正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72712050267）完成检测； 3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编制人: 李亚西 复核人: 王 审核人: 李娟 签发人: 张全发
 2019年10月20日 2019年10月20日 2019年10月20日 2019年10月20日

